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目前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和海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金一文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一”）拟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SPV），并拟以其为主体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3亿美元（含3亿美元）债券，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 一、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发行方案

- 1、发行主体：香港金一拟在境外新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 2、公司名称：金一国际（BVI）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实际注册为准）
- 3、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美元（含3亿美元）
- 4、债券发行利率：根据评级结果、市场情况及投资者反馈而定
- 5、债权期限：不超过3年期（含3年）
- 6、发行对象：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 7、债券上市：境外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

8、募集资金用途：在境外购买原材料、开拓海外门店、偿还境内的有息负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9、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境外债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期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交易文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债券种类、币种、发行规模、发行结构、债券更新事项、发行市场、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签署各担保文件（如涉及）及安排相关事项、在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债券上市等与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等；

2、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聘请参与债券发行的承销商、中介机构，办理债券发行的审批事项，并代表公司批准、修改并签署与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交易文件、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债券上市文件、发行通函、路演材料、各种公告（如需）及其他所需的披露文件等，并根据情况对上述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的申报及债券上市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具

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期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备案、外管部门备案或登记）；

6、办理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本次发行境外债券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需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境外债券，并根据发行境外债券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担保事项

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主体是公司子公司香港金一拟设立的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SPV），公司为新设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3亿美元（含3亿美元）债务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3亿美元（含3亿美元）的债券，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